

证券代码：873760

证券简称：华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京鹏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文强、王奉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拟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